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和拟聘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杜昕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杜昕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选举。

2. 经审阅公司拟提名聘任为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秦俊山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秦俊山先生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秦俊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月24日